中南大学文件

中大教字[2013]1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:

现将《中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南大学 2013年3月28日

中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作假行为处理办法

- 一、为规范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,推进建立良好学风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严肃处理毕业(学位)论文作假行为,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号)、《中南大学授予学士学位规定》(中大教字[2011]10号)、《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(试行)》(中南大学校长令第9号),制定本办法。
- 二、本科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(包括论文、设计和体育、音乐、表演艺术类、医学类专业毕业实践环节等),统称为毕业论文(设计),出现作假情形的,依照本办法处理。
 - 三、本办法所称毕业论文(设计)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:
- 1. 购买、出售毕业论文(设计)或者组织毕业论文(设计)买 卖的;
- 2. 由他人代写(做)、为他人代写(做)毕业论文(设计)或者组织毕业论文(设计)代写(做)的;
 - 3.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;
 - 4. 伪造数据的;
 - 5. 有其他严重毕业论文(设计)作假行为的。

四、本科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,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五、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,对其毕业论文(设计)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

导,对毕业论文(设计)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。

六、学校加强学术诚信建设,建立毕业论文(设计)审查检测制度。对本科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统一进行学术诚信检测。 检测结果作为毕业论文(设计)作假行为的基本认定依据。对检测发现的问题毕业论文(设计)学校将组织调查认定。

七、本科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经查实确认为购买、由他人代写(做)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,学校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,并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。已经获得学士学位的,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,并注销学位证书。

八、为他人联系代写(做)、出售毕业论文(设计)或者组织毕业论文(设计)买卖、代写(做)的人员,属于在校本科学生的,学校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;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,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。

九、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以及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,其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存在作假情形的,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。

十、学校将毕业论文(设计)审查检测情况纳入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状态评估与年度考核内容。频繁或大面积出现毕业论文(设计)作假或者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,学校对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,并按规定追究该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

十一、凡举报或检查发现毕业论文(设计)有作假嫌疑,学校将组织有关职能部门、相关学院专家和本科教学质量督导专家对其进行调查认定。

十二、对本科学生、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,学校将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当事人对处理

决定不服的, 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。

十三、本科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,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十四、本办法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抄送: 各二级党组织、党群部门。

中南大学办公室

2013年3月28日印发